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案件法庭活動
國民法官選任期日通知書

受通知人	姓名 君 地址		
案 號	109 年度擬重訴字第 2 號		
案 由	被告林雅婷殺人未遂等案件		
應 到 時 間	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上午 9 時 00 分	應 到 處 所	本院一樓 第十三法庭
注 意 事 項	<p>1. 報到時間為 110 年 3 月 25 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8 時 50 分，請準時到院完成報到手續，逾時未完成報到，將不發予日費。</p> <p>2. 到院時請攜帶本通知書及國民身分證。</p> <p>3. 台端若經選任為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請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及翌日（即 110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本院第十三法庭參與審判。</p> <p>4. 如需到院證明，請於離去時將本通知書出示給報到處服務人員於下列欄位蓋章後取回。</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 5px 0;"> <p>台端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至本院參加國民法官選任活動。 特此證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庭 審判長</p>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 5px 0;"> <p>台端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5、26 日至本院參加國民法官選任及審理活動。 特此證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庭 審判長</p> </div>		

5. 檢附本院停車示意圖、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概要說明書、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授權同意書、國民法官詢問事項問卷各1份，請於110年3月18日前，將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授權同意書、國民法官詢問事項問卷共3份資料以回郵信封寄回本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5 日

書記官

審判長

歸檔編號：110-2-41